

回條

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22)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今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今後公司通訊 (「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就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向本人/我們發出電郵通知 (本人/我們之電郵地址如下) 或發出通知信函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發佈之電郵通知。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今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今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今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寫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向閣下發出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而閣下可透過網上版本閱覽所有今後公司通訊。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至閣下之所有今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minxin222-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就收取今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 (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及 (g) 確認回條。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私隱條例》」) 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收；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Standard Limited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
Min Xin (222)